

报告编号: wjh-20250006

2022 年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 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同心县住建局

委托单位: 同心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13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7
六、有关建议	28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	31

2022 年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接受吴忠市同心县财政局委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项目竣工验收和相关财务、审计等文件资料对 2022 年同心县住建局实施的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谨慎调查和实施必要的调查程序的基础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此项目绩效情况发表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城市小微绿地是一项城市公益性建设。从城市发展与更新维度审视，老城区普遍面临土地资源稀缺的严峻挑战，大型绿地建设面临较大阻碍。小微绿地则可类比为城市的“绿色拼图”，能够充分利用城市中的边角地、废弃地以及闲置地，将这些被忽视的空间转化为充满活力的绿色区域，显著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切实增加城市绿地面积。不仅如此，小微绿地能够精准弥补老城区公共活动空间不足、绿化覆盖率较低等功能短板，进一步优化

城市功能布局。精心规划设计的小微绿地，凭借其独特的景观设计，成为城市中一道道亮丽风景线，不仅提升了城市整体形象，还显著增强了城市的宜居性与知名度。

居民对于生活品质提升的迫切需求，亦是推动小微绿地建设的关键因素。在快节奏的城市生活中，人们内心深处对亲近自然的渴望日益强烈。小微绿地的出现，为居民提供了便捷的绿色休闲空间，使其能够在繁忙的生活中获得一片宁静之地，有效缓解城市生活带来的压力。此外，小微绿地配备的多样化休闲娱乐设施，充分满足了居民日益丰富的休闲需求，在促进居民身心健康的同时，也为邻里间的交流互动创造了良好条件。作为社区居民共享的公共空间，小微绿地有力地增强了社区凝聚力，促进邻里关系更加和谐融洽。

生态环境改善的紧迫需求，同样是小微绿地建设的重要驱动力。老城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生态环境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热岛效应显著，空气质量欠佳。小微绿地通过大规模增加植被覆盖率，对受损生态系统进行有效修复。绿地中的植物通过蒸腾作用和遮阳效果，能够显著降低周边环境温度，缓解热岛效应；同时，植物能够吸附空气中的污染物，释放清新氧气，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为居民营造更加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

2. 项目批复情况

该项目前期手续较为完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审批文件明细表

批复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关于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	建字第 640324202200007 号 2022 年 4 月 27 日 建设规模：91.36 平方米	一标段：编号：640324202205230202 2022 年 5 月 23 日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拆除原有面包砖、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做人行道铺装、新

审发〔2022〕8号)		建长廊、六角亭(宣传牌、种植树木、安装滴灌、路灯等项目。 二标段：编号：640324202205230201 2022 年 5 月 23 日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7778.76 平方米, 其中绿化面积 5062 m ² , 硬化面积 1201.5 m ² 。
-------------	--	---

3.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概算资金 1134.49 万元,预算安排 913.82 万元,实际到位 913.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债)指标〔2023〕43 号)下达一般债券资金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 568.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19%。

4.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和实际完成情况

(1)新华社区小微绿地。设计以“多彩同心·诗意游园”为理念,由若干个圆构成,象征同心同源,团结一心。绿地以国学为主题,设计中式连廊,景墙及小品,凸显国学文化,园内设计儿童娱乐与休闲场地,为周边居民提供室外活动场所,总占地面积 17446.07 m²。项目建设内容共分为五部分,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土建工程、灌溉工程、电照工程、雨水排水工程、建筑工程。

(2)富强路小微绿地。设计以红色文化为主题,打造集党建宣传教育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红心主题小游园。弘扬红色文化,坚定理想信念。总占地面积为 7778.76 m²,约 11.67 亩。其中绿化面积为 5062 m²,硬化面积为 1201.5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土建工程、灌溉工程、电照工程、雨水排水工程。

同心县住建局遵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基

本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同心县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经履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立项报批和政府采购及公示公告程序后，于2022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四制管理”规定，明确了项目法人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施工及监理方按照合同、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新华社区小微绿地项目已完成由同心县住建局、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率100%，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标准，验收结果已进行公示、存档。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因未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无法启动项目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县住建局未提供项目终止实施的会议纪要、请示、批复等相关文件。

5. 项目组织和管理

（1）根据同心县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决定，由同心县住建局负责，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对拟新建的2022年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建设按照项目建设规定，进行报备、规划、审批、建设；由同心县财政局负责，积极筹措同心县住建局2022年实施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2）从项目法人单位的主体责任看，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组织建设实施，管好用好中央改薄专项和配套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及时准备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建成投用；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3）从项目单位加强“四制”管理看，项目单位认真落实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格按照“四制”规定和相关要求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参建单位，有效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4）从项目单位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管理看，项目管理方需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工程决算审计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项目验收效果。截至评价日，同心县住建局已聘请第三方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已完成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5）从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看，同心县住建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按照《同心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同政发〔2021〕93 号）相关要求，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没有发生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财务制度基本上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规范，资料基本齐全，手续完备；能够定期编制各项财务报告，做好各项财务收入计划、控制、汇总、分析工作，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积极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做好项目建设资金的审计、监督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			
实施单位	同心县住建局			
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1 新华社区小微绿地，总占地面积 17446.07 m²。富强路小微绿地，总占地面积为 7778.76 m²，约 11.67 亩。其中绿化面积为 5062 m²，硬化面积为 1201.5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土建工程、灌溉工程、电照工程、雨水排水工程。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城市的绿量。精准补齐老城区公共活动空间匮乏、绿化覆盖率偏低等功能短板，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布局。精心打造的小微绿地，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增强城市的宜居性与知名度。		1.同心县住建局按照建筑、安装、消防施工等合同约定条款，并完成新华社区小微绿地项目，经初步验收质量全部合格，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率 100%。但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终止实施。 2.新华社区小微绿地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率，有效增加了城市的绿量。小微绿地能精准补齐老城区公共活动空间匮乏、绿化覆盖率偏低等功能短板，进一步完善了城市功能布局。精心打造的小微绿地，凭借独特的景观设计，成为城市的一道亮丽风景线，不仅提升了城市的整体形象，还显著增强了城市的宜居性与知名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新华社区小微绿地工程建设完工率	≥98%	≥98%
		富强路小微绿地工程建设完工率	≥98%	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产出时效	按计划工期完工率	100%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情况	≤预算值	≤预算值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增强城市的宜居性与知名度。	大幅增强	大幅增强
		满足居民日益丰富的休闲需求，在促进居民身心健康。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缓解热岛效应，净化空气，为居民营造更为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50 年
		后期维护方面的制度、人员和经费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档案资料完备性	完备	基本完备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2.92%
--	-----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 2022 年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复核和综合分析，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评价，考察项目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查找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总结项目经验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今后加强项目建设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供参考。

2. 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

（1）财务管理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 《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债）指标〔2023〕43 号）。

（2）项目管理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④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2 号）；

- ⑤《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⑥《同心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同政发〔2021〕93号）；
- ⑦《关于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审发〔2022〕8号）；
- ⑧批复、验收、公示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3）绩效评价管理

-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②《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③《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④《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 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

（4）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 ①财政预算批复文件；
- ②项目验收材料等文件；
- ③相关项目公示、档案资料等；
- ④相关财务报表、账簿、凭证。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2022 年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

(2) 评价范围：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预算资金 913.82 万元的整体绩效情况。

(3)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 号）的要求，采用科学指标体系、规范的工作程序、适当的评价方法、明确的工作措施，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和反映，并自觉接受监督。

(2) 相关性原则。在指标设计方面，本着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反映当前目标的实现程度，体现支出和产出之间紧密对应关系。

(3) 可比性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定量指标具体化、可比较，定性指标可衡量、可操作，系统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本着简便易行、通俗易懂，从数据获取、比较分析、操作难易程度上，兼顾可操作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在项目效益和影响力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因素

分析法，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在项目产出的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分析产出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在社会评价方面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对满意度指标，采取访谈、社会问卷调查等方法。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6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以结果为导向，决策、过程指标权重占40%，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占60%，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将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制度、办法等作为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标杆值，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以及工程建设完工率、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按

计划工期完工率和成本节约情况 5 个三级指标分别进行考察评判。

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分别对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本项目各项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权重赋分、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以及评价指标证据收集方法和来源，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12 月 13 日 - 12 月 15 日）

（1）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同心县财政局的委托，依据项目内容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发挥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湛的专业知识，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

（2）入户培训及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于 12 月 14 日对同心县财政局、住建局和相关项目单位进行入户，通过与项目相关方对项目评价的重点关注节点和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收集了项目背景、目的、资金、实施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等项目评价所需的资料。

（3）拟定工作方案。拟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方法、工作时间等具体安排，并提交同心县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各相关方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12 月 16 日 - 12 月 20 日）

12 月 16 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一是在评价基础数据采集方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同心县住建局以及项目相关方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的收集、现场考察和资金核查工作，获取项目成果佐证资料、项目验收报告、测试报告等；二是在社会调查方面，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和服务对象进行了现场访谈，掌握了具体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获取了评价第一手证据资料；对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问卷，了解受益群众对“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评价组通过问卷星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发放了问卷 60 份，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三是召开公司质量控制内部评审会。评价工作组就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公司评审组进行介绍。质控评审组审阅查看项目资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及需单位补充提交的资料清单。

3. 提交报告阶段（12 月 20 日 - 12 月 30 日）

（1）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通过对收集的佐证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完成了评价指标评价打分和报告撰写，报告初稿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形成征求意见稿。

（2）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于 12 月 30 日向同心县财政局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根据其反馈意见继续修改完善报告，于 1 月 3 日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对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66.00 分，评价结论为“中”。

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合计			100.00
			66.00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过程 (26 分)	资金管理情况 (10 分)	资金到位率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4.00
	组织实施情况 (16 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00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	2.00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00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00

		项目自评规范性	3.00	1.00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9 分)	新华社区小微绿地工程建设完工率	4.50	4.50
		富强路小微绿地工程建设完工率	4.50	0.00
	产出质量 (7 分)	质量达标率	7.00	7.00
	产出时效 (7 分)	按计划工期完工率	7.00	3.50
	产出成本 (7 分)	成本节约情况	7.00	7.0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增强城市的宜居性与知名度。	5.00	2.50
		满足居民日益丰富的休闲需求，在促进居民身心健康。	5.00	2.50
	生态效益 (6 分)	缓解热岛效应，净化空气，为居民营造更为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	6.00	3.00
	可持续影响 (7 分)	设计使用年限	3.00	1.50
		后期维护方面的制度、人员和经费保障情况	2.00	1.00
		档案资料完备性	2.00	1.00
	满意度 (7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7.00	3.50

(二) 综合评价结论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同心县住建局严格落实债券资金使用要求，资金投向合规，资金拨付使用操作流程、绩效管理、监督管理规范，风险防范有效。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913.82 万元，实际到位 913.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568.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19%。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工程款支付进度迟缓。设置的绩效目标对预期效益实现程度描述不充分，三级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单一且不准确，无法对标开展绩效自评。

在项目产出方面，住建局严格实行项目“四制管理”，新华社区小微绿地项目已完成由同心县住建局、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和施工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标准。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因未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无法启动项目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县住建局未提供项目终止实施的会议纪要、请示、批复等相关文件。

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率，有效增加了城市的绿量。小微绿地精准补齐老城区公共活动空间匮乏、绿化覆盖率偏低等功能短板，进一步完善了城市功能布局。精心打造的小微绿地，凭借独特的景观设计，成为城市的一道道亮丽风景线，不仅提升了城市的整体形象，还显著增强了城市的宜居性与知名度，群众整体满意度较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14.00 分，评价得分 13.00 分，得分率为 92.86%，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夏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的意见》和同心县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的要求；项目立项与同心县住建局职责相符，项目立项符合同心县城市建设发展的要求，项目建设对于改造提升城市环境，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建设美丽新宁夏作出积极贡献具有重大而现实的意义；项目立项属于一般债券资金支持范围，此指标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审发〔2022〕8 号），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等。此指标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0.5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可行，项目设定

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密切相关、预期产出和效果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同时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0.5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二级绩效指标设置完整，但产出及效益三级指标设置相对单一，细化程度与项目特点结合深度不够，后续如对标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自评时，在全面性、充分性方面存在一定欠缺，激励约束性不足，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 1 分，得分率 50%。

3. 项目资金投入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内地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0.5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前期开展了调查研究，积累了部分基础数据资料，投资预算编制得到了有效论证，投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经立项申请批复的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初设报告、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按照定额标准并结合项目年度目标编制，概算

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0.5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由一般债券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符合《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 号）资金分配办法，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分配合理、合规，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69.23%，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实际到位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概算资金 1134.49 万元，预算安排 913.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此项指标实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实际到位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 568.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19%，此项指标实得 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4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住建局能够遵守《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按照《同心县住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相关要求，项目资金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经抽查未发现专项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预留保证金符合有关规定，预留比例合规，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此项指标实得 4 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0.5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同心县住建局是行政单位，属独立核算的一级单位，负责全

县住房建设和发展工作。同心县住建局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并制定了业务部门工作职责、考核管理办法、内控流程和具体业务工作制度。业务部门人员配置到位、部门主管及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住房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业务工作开展按照部门职责，依据区市相关政策规定，围绕县政府各年度住建工作重心和工作目标任务，制定了各项进度计划，有序组织、积极推进、严格考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全面落实，此项指标实际得 2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4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住建局制定了较为规范、完整的管理制度。在规范项目建设和采购管理工作方面，制定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也存在内控管理方面的不足，未将内部控制嵌入关键节点工作流程中。为了加强对项目的整体动态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按照内部控制要求进行完善，此项指标扣 1 分，实得 3 分，得分率 75.00%。

（3）“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4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因未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无法启动项目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县住建局未提供项目终止实施的会议纪要、

请示、批复等相关文件。此项指标实得 0 分，得分率 0。

（4）“项目自评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住建局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但已填制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规范性不足，未对各项三级指标设置权重及评分，未对偏离指标进行原因分析，此项实得 1 分，得分率 33.33%。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分析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73.33%，包括以下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9 分，项目各项建设内容按照计划任务量全部建设完成，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根据竣工验收报告，2022 年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小微绿地项目建设已按照批复内容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但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终止实施，此项指标实得 4.5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7 分，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

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或建设标准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已完成由同心县住建局、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此项指标实得 7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7 分，按照项目立项批复建设期限完成时间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工。同心县 2022 年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合同约定一标段 2022 年 4 月 28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26 日完工；二标段 2022 年 4 月 28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26 日完工；但直到 2023 年 11 月才完工。项目在施工期间因新冠疫情防控影响，导致设备、材料等无法运输，人员无法进场，施工未能正常进行，造成工期未能按照合同工期完成。此项指标实际得分 3.50 分，得分率 50%。

4. “产出成本”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5 分，实际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得指标分值。否则按超出比例扣相应分。

经工作组复核，截至评价日，该项目总概算 1134.49 万元，预算内资金共支出 568.28 万元，没有超概算支出，从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看，为减少成本费用，在项目决策阶段，制定严密的合同条款；在项目设计阶段，从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严格把关；

在项目施工阶段，加强项目成本管理；此项指标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4 个方面分析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30%，包括以下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社会效益产生的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0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为城市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在多个维度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全方位推动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助力城市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在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方面，小微绿地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对于长期在城市快节奏生活中忙碌的同心县居民而言，这些小微绿地犹如家门口的理想休憩之所。同心县夏季气候炎热，过去居民缺少能够消暑纳凉的舒适空间，如今小微绿地植被繁茂，居民无需长途跋涉，在住所附近即可享受清凉绿意，有效缓解生活压力。同时，依据当地居民生活习惯，小微绿地规划配备了适宜集体活动的开阔场地，便于居民在闲暇时光组织广场舞、传统花儿演唱等活动，极大地丰富了居民的日常文化生活。老年人可在此悠然漫步、交流畅谈，年轻人能够利用健身设施锻炼体魄，儿童也拥有了安全且趣味盎然的游乐区域，居民生活的丰富度与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

小微绿地对促进同心县社区关系和谐发展贡献卓越。同心县

作为多民族聚居地区，多元民族文化在此交汇融合。小微绿地作为公共活动空间，成为各民族居民沟通交流、增进了解的重要平台。回族、汉族等各族居民在此互动往来，加深彼此信任，消除邻里间的陌生隔阂。每逢古尔邦节、春节等重要节日，邻里共同在小微绿地举办文化活动，展示各民族特色美食、传统手工艺品，进一步增强了社区的凝聚力与归属感，营造出团结友爱的社区氛围。

从城市形象塑造层面来看，小微绿地建设是提升同心县城市魅力的关键举措。同心县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在小微绿地建设过程中，充分融入当地历史文化元素，例如以微缩景观形式展现同心清真大寺的建筑风格特色，或在绿地内设置展示同心县历史变迁的文化长廊。这些星罗棋布于城市各处的小微绿地，不仅改善了以往单调的城市风貌，为城市增添生机与活力，更彰显出同心县对生态环境的高度重视以及对居民生活品质的深切关怀，有效提升城市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吸引更多游客领略这座城市独特的文化魅力，为吸引投资与人才创造有利条件。

此外，小微绿地建设项目为同心县创造了更多就业岗位。从前期规划设计，到施工建设，再到后期养护管理，各个环节均需不同专业人才参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地就业压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同时，小微绿地为同心县文化传承与创新提供了全新载体，通过将当地特色文化融入景观营造，使居民在享受绿色空间的同时，更深入地感悟城市的历史文化底蕴，增强文化自信。综上所述，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在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促进社区和谐、塑造城市形象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社会效益，是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

终止实施，此项指标实得 5 分，得分率 50%。

2. “生态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生态效益产生的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6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6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老城区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生态环境遭受了不同程度的破坏，热岛效应明显，空气质量不佳。小微绿地通过大规模增加植被覆盖率，对受损的生态系统进行有效修复。绿地中的植物通过蒸腾作用和遮阳效果，能够显著降低周边环境温度，缓解热岛效应；同时，植物还能吸附空气中的污染物，释放清新氧气，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为居民营造了更加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

国家高度重视城市绿化与生态保护工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规政策，如《城市绿化条例》，明确了城市绿化建设的目标、任务与责任。各地政府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建设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并将小微绿地建设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项目注重资源的节约与循环利用，在设计与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生态环保原则，优先选用本地适应性强、耐旱耐寒且抗病虫害的植物品种，确保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终止实施，此项指标实得 3 分，得分率 5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7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7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1）“从设计使用年限看”，公厕主体为框架结构，屋面为

现浇混凝土板。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一般小型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2 类 50 年。屋面防水等级为 II 级，防水层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但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终止实施，此项指标得 1.5 分。

（2）“从项目维护机制健全性”看，项目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和管护责任单位，工作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到位，经费有预算安排，为项目建成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但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终止实施，此项指标实得 1 分。

（3）“从档案完备性看”，项目单位档案资料基本完备，但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终止实施，此项指标实得 1 分。

4. “满意程度”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7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7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统计分析受益对象对幸福社区小微绿地项目的满意度程度，经收回 60 份有效问卷统计，受益对象对项目整体效果满意度达 92.92%，但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终止实施，此项实得 3.5 分，得分率 5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科学规划与精准定位。在项目启动前，通过多种方式，广泛收集老城区居民对绿地功能的需求。了解到居民希望增加健身设施、儿童游乐区和休憩座椅等，从而在规划时精准布局，让绿

地更贴合居民生活。充分挖掘老城区的边角地、闲置空地等，最大化利用有限空间增加城市绿量。

2. 多元融合的设计理念。将休闲、娱乐、健身、文化展示等多种功能融合在小微绿地中。设置幸福节小品、孝善景墙、六角亭，在绿地中心打造文化广场，用于举办社区活动和展示当地历史文化。采用生态友好的设计手法，同时种植本地适应性强的植物，构建稳定的生态系统。

3. 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制定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对土方工程、绿化种植、设施安装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把控，确保施工质量。对建筑材料、绿化苗木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选择符合国家标准、质量优良的材料和健康、无病虫害的苗木，保障绿地建设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 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未开工建设。项目因未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无法启动项目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县住建局未提供项目终止实施的会议纪要、请示、批复等相关文件。由于土地征收工作停滞不前，项目建设缺乏必要的土地基础，无法按照原计划启动建设，导致项目不得不终止实施。在项目终止实施决策过程中，县住建局未提供项目终止实施的会议纪要、请示、批复等相关文件。在项目决策过程中，相关工作流程不够规范严谨，没有及时形成和保存必要的文件资料；也反映出部门之间在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方面存在不足，未能确保项目终止的相关文件得到妥善处理和保存。

2. 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913.82 万元，实际到位 913.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568.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19%。

3.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工。同心县 2022 年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合同约定一标段 2022 年 4 月 28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26 日完工；但直到 2023 年 11 月才完工。项目在施工期间因新冠疫情防控影响，导致设备、材料等无法运输，人员无法进场，施工未能正常进行，造成工期未能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4. 档案管理不规范。未建立专门的档案管理制度和流程，档案存放混乱，检索困难。部分档案资料未进行分类归档，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管理脱节，降低了档案的利用效率。

5. 财务决算工作推进缓慢，时间冗长。幸福社区小微绿地项目在竣工验收后，未及时编制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等，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的 3 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可延长，中小型项目不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超过 6 个月。

六、有关建议

1. 优化决策流程。

对项目从规划到实施再到决策终止的整个流程进行审查，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引入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确保决策科学合理。完善文件管理，县住建局应组织人员，对项目终止相关事宜进行全面梳理，尽可能追溯和补齐缺失的会议纪要、请示、批复等文件，确保文件资料完整。同时，建立严格的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的起草、审核、归档流程，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加强沟通协调，内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不同部门之间及时交流项目进展和问题。在涉及项目决策时，提前做好沟通工作，确保信

息一致。对于外部，尤其是涉及被拆迁户等利益相关方，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主动回应他们的关切，避免因沟通不畅引发问题。

2. 强化资金统筹协调。

建立监督与考核机制，全程监控资金使用与支付情况，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挪用和浪费。将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对工作不力、影响项目进度者予以问责，以此激励各方积极推动项目建设。财政部门要重点审视项目资金安排，将该项目列为重点，优先调配资金，保障足额到位。同时建立资金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财政、住建等多部门参与的会议，及时化解资金分配和使用中的难题，维持项目资金链稳定。

3. 加强项目管理。

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为降低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的影响，需从多方面着手。前期规划阶段，要强化风险评估，在合同中明确不可抗力情形下的责任划分与应对机制，同时构建备选资源库，拓宽设备材料供应商及劳务人员来源渠道。施工准备阶段，制定灵活的施工组织预案，涵盖不同突发状况应对策略。施工过程中，搭建信息沟通平台，与政府部门、供应商、施工团队保持实时联系，以便第一时间获取政策动态和资源信息，快速调整施工计划。此外，积极引入先进技术，提升项目的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远程办公、线上协作等方式，减少因人员流动受限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项目应对不可抗力的韧性，保障工期顺利推进。

4. 规范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等各个环节的要求和责任人。规定各类文件、图纸、合同等资料的收集时间节点，

确保资料收集及时、完整。规范档案分类与存放，按照项目阶段、文件类型等对档案进行分类归档，建立科学的档案目录体系，方便检索查阅。同时，加强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的统一管理，建立电子档案备份机制，确保档案安全。开展档案管理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档案管理培训，提高其档案管理意识和专业技能。邀请档案管理专家进行指导，帮助解决档案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5. 及时开展财务决算工作。

明确财务决算责任主体，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财务决算工作，明确其职责和工作要求。建立财务决算工作台账，跟踪记录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加快资料收集与整理，督促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方及时提供工程变更资料、工程量核算资料等决算所需材料。对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因资料问题导致决算工作延误。加强与审计部门沟通协调，主动与审计部门联系，了解审计要求和流程，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尽快完成决算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评价责任。本次评价结果是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2. 可能对绩效产生影响的情况。该项目实施后短期内效益显现难以立竿见影，评价组运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价，对一些效益类指标客观性会产生一定影响。

附件：

1. 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绩效指标表

2. 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样表

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	指标解释：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方法： 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项目任务的通知等资料，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分值 3 分。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是否重复（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行业发展规划及目标，部门职责。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②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③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符合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并出具民主意见书；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如项目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专家现场审察、评审、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评价方法： 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财政部门财政资金评价期间的预算指标的通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方案、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或批复、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会议纪要、通知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 2 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0.5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0.5 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1) 财政部门：预算指标文件； (2) 项目主管部门：立项申报通知； (3)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分值 2 分。目标合理（2 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 财政部门：立项申报通知、预算批复文件、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资料； (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评价方法： 获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评价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指标解释：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联系紧密；②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等绩效指标；③项目绩效指标具体、细化，标杆值依据充分。 评价方法： 获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评价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分值 2 分。指标明确（2 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财政部门：立项申报通知、预算批复文件、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资料； （2）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分值 2 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0.5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	财政部门：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立项批复文件等。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方法： 获取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包括绩效目标）及其批复文件和相关附表、项目年度预算编制说明、项目内容和项目预算调整请示及批复文件，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 ②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 ③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 ④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 ⑤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	指标解释： 资金分配合理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结果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1分）；②科学、合理性：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经过测算、专家论证等程序，是否组织、指导开展项目调研，摸清地方真实需求，分配办法是否科学、合理。（1分）；③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④资金分配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⑤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⑥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如果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经过调整。	分值3分。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1分），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0.5分）。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0.5分），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0.5分），资金分配合理、合规（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资金分配方案、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项目任务清单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评价方法： 根据国家、自治区对项目的工作总体部署，获取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项目实施整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资金分配方案，分析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获取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检查分析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规范，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合规。		
项目过程 (26 分)	资金管理 情况 (10 分)	资金到位 率	100%	指标解释： 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评价方法： 根据资金拨付文件，统计计划分配的项目资金；获取被评价单位评价期间的指标执行情况表、查看账簿记录、资金拨款凭证、银行入账单据等，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到位资金额度，计算资金到位率，综合分析资金到位情况。	分值 3 分。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 100% 的，得 3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 70% 的，得 0 分；资金到位率在大于 70% 且小于 100% 的，在 0 分和 3 分之间计算确定。计算得分依据：[实际资金到位率 - min（资金到位率）] / [max（资金到位率） - min（资金到位率）] × 该指标分值。	(1) 财政部门：预算资金文件及拨款凭证； (2) 被评价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收付款凭证，项目批复文件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预算执行率	100%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分别统计被评价单位的资金拨付情况；获取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期间账簿记录、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已支付的资金，计算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 3 分。预算执行率 90%以下的每下降 1%，扣除权重 2.5%得出评分。	(1) 财政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奖励资金明细账，收付款记账凭证，项目批复文件等。(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奖励资金收支明细账、记账凭证及收付款单据。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	指标解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和范围；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时支付；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	分值 4 分。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和范围（1 分）；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的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单据、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付款相关会议纪要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 评价方法：获取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据，分析评价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专项资金占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检查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经过审批，重大支出是否经过集体讨论、决策，检查项目支出明细账，核实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检查会计报表是否与明细账一致。	时支付（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0.5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0.5分）；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情况 (16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①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 ②严格执行制度； ③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指标解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制度；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执行；③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评	分值3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财务会计核算规范（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项目支出及核算的规范性。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	①责任落实到位情况； ②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 ③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④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会议	指标解释：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核实“两个责任”（指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是否到位；②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是否成立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配备专门管理团队；③是否建立完善“统筹协调、部门配合、协助推进”的工作机制，组织领导畅通高效，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会议，有效负起项目组织和指导管理的责任。 评价方法： 获取成立组织领导的相关文件、方案，核实“两个责任”到位情况，人员分工情况；获取会议纪要，核实获奖县对项目工作的重视及开展情况。	分值 2 分。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到位（0.5 分）；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0.5 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0.5 分）；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会议（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职责分工、会议纪要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①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指标解释：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结合实际，是否出台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制度是否合法合规，项目实施政策科学具体；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招投标制度和协同申报制度健全完善，实行项目区县实施主体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单位及实施主体参与各方职责明确，管理流程清晰，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方法： 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	分值 4 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 分）；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1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2 分）。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项目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①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2 分）； ②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 分）	指标解释：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的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实施主体的选择，即参与项目实施等第三方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招投标或委托方式，按时、择优遴选出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实施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实施主体的确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并能根据实施绩效和项目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分值 4 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2 分）；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 分）。	（1）财政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专项资金审计报告等；（2）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评价方法： 获取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采购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资料，分析判断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自评规范性	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 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	分值 3 分。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1.5 分）；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年度计划及总结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9 分)	新华社区小微绿地工程建设完工率	≥98%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工程数量。	分值 9.00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富强路小微绿地工程建设完工率	≥98%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申报资料、立项文件、验收单等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产出质量 (7 分)	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解释：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评价工程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依据项目申报资料和立项批复文件，检查验收资料，通过现场量测和检验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计算合格率。	分值 7.00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产出时效 (7 分)	按计划工期完工率	100%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评价工程完成及时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支出凭证、银行账单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	分值 7.00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产出成本 (7 分)	成本节约情况	≤预算值	指标解释：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评价工程完成及时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批复文件、支出凭证、银行账单等，将计划完成成本与实际完成成本进行对比。	分值 7.00 分。实际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得指标分值。否则不得分。	合同资料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增强城市的宜居性	大幅增强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是否推动城市建设质量稳步提升。 评价方法： 获取被评价单位服务范围、	分值 5.00 分。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问卷调查及访谈。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与知名度。		服务内容等相关证明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较明显得 1-4 分，不明显不得分。	
		满足居民日益丰富的休闲需求，在促进居民身心健康。	有效促进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是否推动城市建设质量稳步提升。 评价方法： 获取被评价单位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相关证明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分值 5.00 分。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较明显得 1-4 分，不明显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问卷调查及访谈。
	生态效益（6 分）	缓解热岛效应，净化空气，为居民营造更为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	有效缓解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评价要点： 是否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评价方法： 获取被评价单位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相关证明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分值 600 分。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较明显得 1-5 分，不明显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问卷调查及访谈。
	可持续影响（7 分）	缓解热岛效应，净化空气，为居民营造更为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	有效缓解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 评价方法： ①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分值 7 分。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可持续发展环境得到改善，成效明显的得 7 分；其它 1-6 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问卷调查及访谈。
		后期维护方面的制度、人员和经费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档案资料	完备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完备性				
	满意度 (7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指标解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验收合格后，受益对象、被评价单位对实施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方法：选择项目区，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	分值 7 分。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 90%时得 10 分，90%以下的每下降 1%，扣除权重 2.5%得出评分。	调查问卷

附件二： 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调查问卷

您好：

本调查问卷是为进行《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从而不断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的目的。为此，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基于调查需要，我们希望各位能够本着认真的态度来完成调查。我们将十分期待你们真诚的答复。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基本信息

1. 您是否为同心县当地居民？（ ）

A. 是 B. 否

2. 您的性别是（ ）

A. 男 B. 女

3. 您的年龄为：（ ）

A. 15 岁以下 B. 15-30 岁 C. 36-45 岁 D. 46-60 岁 E. 60 岁以上

4. 您所从事的职业：（ ）

A. 学生 B. 老师 C. 家长 D. 其他

（二）满意度问题

1. 您对 2022 年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发挥作用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2. 您对建设施工过程的管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3. 您对 2022 年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

绿地项目工程总体进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4. 您对项目为居民提供更多的休闲、娱乐、健身场所等方面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三）开放问题

您对同心县老城区小微绿地建设项目—新华社区、富强路小微绿地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